

平衡  
约翰一书 1 章 10 节与 3 章 9 节  
重生信徒是否仍会犯罪  
的教导

### 一、经文对照与初步张力

约翰一书 1:10 (和合本)：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；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

约翰一书 3:9 (和合本)：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。

这两节经文之间形成明显的张力，前者肯定信徒仍会犯罪，后者却强调重生者『不犯罪』。

我们是否曾经对信徒是否会犯罪感到困惑？我们怎么理解『从神生的就不犯罪』？如何平衡解释这两节经文，并能将圣经真理应用于日常生活中？

阅读上下文

约翰一书 1:8-10

8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 9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 10 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

约翰一书 3:4-10

4 凡犯罪的，就是违背律法；违背律法就是罪。 5 你们知道主曾显现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并没有罪。 6 凡住在他里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见他，也未曾认识他。 7 小子们哪，不要被人诱惑。行义的才是义人，正如主是义的一样。 8 犯罪的是属魔鬼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。 9 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（原文是种）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。 10 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，谁是魔鬼的儿女。凡不行义的不属神，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### 二、原文与文法上的关键分析

「犯罪」的希腊文为 ἁμαρτανεῖν (hamartanein)：

- 约翰一书 1:10：现在完成式，描述曾经的行为，其结果持续至现在(与过去式不同)，不等于「已完成且不再发生」，也不预设将来情况。
- 约翰一书 3:9：现在进行式，指持续不断的行为，即「习惯性犯罪」。

### 三、不同神学传统的解释与平衡

#### 1. 改革宗 (Reformed) 观点：

改革宗神学家认为这两段经文之间并无冲突，而是分别描述信徒生命中不同的层面。

##### 1. 犯罪状态 vs. 罪的生活方式

- 约翰一书 1:10 强调的是所有人（包括基督徒）都有罪性，任何人若声称自己从未犯过罪，是自欺欺人。
- 约翰一书 3:9 则强调的是「持续性、习惯性的犯罪生活方式」。从神生的人不可能持续地、毫无悔意地活在罪中。

##### 2. 新生命与旧生命的争战

- 加尔文 (John Calvin) 指出，信徒的生命中存在一种属灵争战，新生命（从神而生）抗拒犯罪，犯罪时内心必定不安，不会持续留在罪中。

##### 3. 著名解经家约翰·斯托得 (John Stott)

- 他主张，约翰在 3:9 节所说的是持续犯罪 (habitual sin)，而不是偶然犯的罪。真正重生的人会在犯罪后感到痛苦，进而悔改。

#### 2. 路德宗 (Lutheran) 观点：

路德宗认为基督徒同时拥有两种身份：「既是义人，又是罪人」 (simul justus et peccator)。

##### 1. 同时义与罪的张力

- 马丁·路德 (Martin Luther) 主张，即使信徒已经得救称义，但仍有罪性存留，因此必然会犯罪。但从神而生的新生命，却必然反对罪，不能容忍继续犯罪下去。
- 约翰一书 3:9 描述的是基督徒内在的属灵人（内住的圣灵所更新的人）不犯罪；而 1:10 则指基督徒在肉体的本性中，仍有罪的倾向。

##### 2. 认罪与赦罪的重要性

- 路德宗特别强调认罪与上帝的赦罪恩典 (约一 1:9)，因此认为这两段经文不是矛盾，而是描述信徒生命的现实光景与恩典之间的张力。

#### 3. 韦斯利宗 (Wesleyan) 观点：

约翰·韦斯利 (John Wesley) 及韦斯利宗强调「基督徒完全」 (Christian perfection)：

##### 1. 基督徒完全 (完全圣洁) 的可能性

- 韦斯利相信藉由神的恩典，基督徒可以达到「完全的爱神与爱人」状态，这种完全使他们不再故意犯罪 (intentional sin)，约一 3:9 就是描写这种完全的状态。
- 但约一 1:10 强调的是基督徒在完全成圣之前必然经历的过程，他们仍需持续认罪悔改。

## 2. 刻意犯罪 vs. 无意犯罪

- 韦斯利区分「刻意犯罪」(willful sin)与「无意犯罪」(unintentional sin)，约一 3:9 指的是不会故意犯罪，而约一 1:10 则承认信徒仍可能因软弱无意犯罪，仍需悔改与恩典遮盖。

## 4. 灵恩派 (Charismatic/Pentecostal) 观点：

灵恩派强调圣灵内住与生命转化能力。

### 1. 强调圣灵大能的生命转化

- 约翰一书 3:9 的「不能犯罪」，灵恩派解读为圣灵内住生命的超自然能力，使信徒脱离罪的捆绑与奴役。
- 他们强调的是一种得胜的生活，靠圣灵的能力可以避免犯罪，虽然偶尔会犯罪，但不会再被罪掌控。

### 2. 罪的控制 vs. 罪的存在

- 约一 1:10 承认罪仍存在于肉体与软弱的生命中，但约一 3:9 强调圣灵的工作，让罪不能再掌控信徒。

## 5. 福音派 (Evangelical) 主流观点：

福音派普遍采取一种折衷、平衡的方式：

### 1. 罪性的真实性与新生命的真实性并存

- 承认基督徒仍有罪性 (约一 1:10)，但也相信真正重生的人会远离罪恶，不再持续犯罪 (约一 3:9)。
- 强调生命转化，若一个人持续不断犯罪而毫无悔意，则其重生的真实性需受质疑。

### 2. 约翰·麦克阿瑟 (John MacArthur) 的观点

- 麦克阿瑟解释，3:9 节并非表示基督徒完全不会犯罪，而是强调基督徒不会持续犯罪、故意犯罪，并且基督徒犯罪时必然感到懊悔并悔改。

## 6. 综合观点与牧养应用：

### 1. 区分罪性与罪的行为

- 所有宗派都认同，约翰并非否认基督徒仍有罪性，而是在强调真正基督徒不可能安于持续犯罪。

### 2. 平衡生命转化与恩典

- 基督徒生活是持续倚靠恩典与持续悔改的生命，约翰一书 1:10 提醒我们谦卑认罪，约翰一书 3:9 激励我们追求圣洁的生命。

### 3. 牧养建议

- 鼓励信徒面对罪的现实 (1:10)，同时也确信上帝的能力足够改变他们的生命，不再被罪所控制 (3:9)。

#### 四、神学综合理解（平衡观点）

约翰一书 1:10 与 3:9 并非矛盾，而是互相补充，描述基督徒生命中罪的现实性，以及上帝更新生命的能力。各宗派虽然解读角度略有不同，但都同意：

- 真正重生的信徒不会故意、持续地生活在罪中。
- 罪仍存在于基督徒生命中，但神的恩典与圣灵的能力使信徒能胜过罪的掌控。

最合适的平衡观点是：

基督徒不再生活在罪的辖制下，罪不再是生命的特征；然而，在今生的实际生活中，信徒仍然会软弱犯错，需要持续倚靠神的恩典与圣灵的能力，来胜过罪恶，追求圣洁。

#### 五、牧养与生活应用

信徒虽会软弱跌倒，但不会习惯性地活在罪中。若有人活在罪中而无悔意，则需重新检视其信仰真实性。我们也要为生命中的挣扎与成圣之路彼此代祷。真实面对自己内心的挣扎，学习倚靠基督而活。

因此，牧者应用这些教导，既要引导信徒谦卑面对自身罪性，又要激励他们依靠圣灵，过圣洁、得胜的生活。

透过这种平衡，基督徒既不落入完全主义的压力，也不会陷入放纵罪恶的妥协，而是走在诚实认罪、真实悔改并且靠主得胜的道路上。